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工作手冊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編印

111 年 06 月

目錄

壹、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3
一、	承保及核保作業.....	3
二、	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	5
三、	保險理賠作業.....	6
四、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單條款.....	7
五、	相關表件.....	12
貳、	常見問題及回答.....	22
參、	家畜保險相關法規.....	23
一、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23
二、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開立方式.....	30

壹、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一、承保及核保作業

1. 承保對象（本保險要保人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1)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要保人為登記負責人。
 - (2) 依畜牧法規定不須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戶，即飼養豬隻 19 頭（含）以下之養豬戶。
 - (3) 達畜牧法應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而未申辦之飼養戶，例如承租戶、原登記負責人去世，暫由繼承人繼續飼養豬隻等情形。
2. 承保農會：全國任一辦理本保險之基層農會，即要保人得跨縣市，向兩個以上農會投保。但運輸之豬隻不得重複投保。
3. 投保檢附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另須提供統一編號。
 - (2) 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佐證文件
 - A. 畜牧場（飼養場）由登記負責人飼養豬隻者，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B. 應檢附佐證文件之樣態
 - a. 飼養豬隻 19 頭（含）以下。
 - b.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畜禽飼養登記證）者，例如承租戶，或暫由繼承人飼養豬隻者。
 - (3) 其他農會要求之文件

4. 投保頭數：保戶運銷至家畜（肉品）市場拍賣之豬隻均可投保，並依當日實際運輸頭數全數投保。
5. 承保農會依「家畜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報表格式登載「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要保書」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單」（皆為1式2份，由承保農會【保險人】及保戶【要保人】各執1份），並經投/承保雙方確認後簽署（保險期間統一為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並將「家畜運輸死亡保險要保書申請清冊」送農委會審查，完成核保手續。
6. 農委會核有不符規定者，敘明原因退還承保農會補正後再審。倘未經農委會審核通過，承保農會將無法做保戶之承保及理賠作業。
7. 承保農會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保戶當月之承保資料與理賠資料，農委會將依農險基金申請清冊統計保險費補助金額，於清冊送達翌日起3個月內匯款至農險基金專戶。

二、 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

1. 承保農會依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所訂定之保險費，按月依投保頭數收取保戶應負擔之 5 成保險費（即 4.5 元/頭至 21.5 元/頭）。
2. 承保農會按月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保戶投保資料，並逕自下載產製所需各項書表及資料，並於次月 10 日前，將「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保險費繳納清單」(一式二份)報送農險基金。
3. 農險基金彙整承保農會所送繳納清單後，於次月 20 日前據以辦理保險費收款事宜，並全數撥入農險基金本保險專戶，作為賠款準備金及各級農會辦理業務所需管理費用。
4. 農險基金收到保險費，依規定提撥總保險費之 20%，作為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行政管理費，並依規定轉撥各單位（保險人 70%、直轄市、縣（市）農會 20%及農險基金 10%）。

三、 保險理賠作業

1. 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自飼養場所運抵家畜（肉品）市場止，在交易前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能證明因運輸所造成者，承保農會依肉品市場所開立事故死亡證明單，辦理出險理賠。
2. 承保農會依保戶別按月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產製「鄉（鎮、市、地區）農會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理賠申請表」（簡稱理賠申請表），並於背面貼附肉品市場事故死亡證明單，作為保戶理賠給付原始憑證，按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之保險金額全數理賠。
3. 承保農會按月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保戶理賠資料，並下載產製所需各項書表及資料，並依規定於次月 10 日前，將「豬隻運輸保險賠款申請書」（一式二份）報送農險基金申請保戶理賠款。
4. 農險基金彙整承保農會報送賠款申請書，經核認無誤後，於次月 20 日前辦理承保農會理賠款撥付事宜。
5. 承保農會收到農險基金匯入理賠款，於次月 25 日前依理賠申請表所載賠付金額，轉撥保戶指定之帳戶。

四、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單條款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第1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第2條（用詞定義）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運輸死亡保險：指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運輸期間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以下簡稱本保險）。
- 二、運輸期間：指被保險豬隻自飼養場所運抵家畜（肉品）市場止。
- 三、保險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四、要保人：指對被保險豬隻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 （二）上述以外之飼養戶：實際飼養豬隻者。
- 五、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豬隻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六、被保險豬隻：指本契約所承保之運輸豬隻。
- 七、時間：本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時間。

第3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豬隻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運輸期間死亡或發生緊

急屠宰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被保險豬隻在交易前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能證明係因運輸所造成者，視為運輸期間發生；但運抵目的地後，轉運時得向保險人重新投保。

第4條（除外不保事項）

被保險豬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本契約所載飼養場以外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 四、豬隻於裝運前已死亡或發生疾病、受傷等原因所致。
- 五、不當裝運豬隻所致。

第5條（保險期間）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6條（保險金額）

本契約依要保人之被保險豬隻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以實際投保金額為約定保險金額。

第7條（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保險費之交付，雙方得約定於要保人每次運輸被保險豬隻頭數、經肉品市場拍賣後所得價款中扣抵。

第8條（保險費之計收）

本契約依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四條附表，按月計收保險費。

第9條（契約之終止）

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得經雙方當事人協商同意終止之：

- 一、保險費未依本契約第七條之約定交付者。
- 二、經保險人評估發現有危險增加情事，或有保險人確實無法繼續承保之情事發生者。

第10條（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理賠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11條（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豬隻發生疾病時應請獸醫師治療。
- 二、豬隻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影響運輸事故發生時，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 三、豬隻於運輸前不得餵食過飽或過度飲水。

第12條（保險事故發生通知之義務）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保險人，否則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因而擴大之損失，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第13條（防範損失擴大之義務）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失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

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14條（理賠方式與限制）

被保險豬隻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依下列方式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豬隻在保險期間因發生保險事故死亡者，被保險人應憑家畜(肉品)市場開立之事故證明單，按保險金額向保險人請求理賠。

二、如係緊急屠宰者，理賠金額應扣除被保險豬隻經出售屠宰所得價款，給付理賠。

被保險豬隻於運輸中發生事故需緊急處理時，由被保險人適機處理。

第15條（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事故證明單。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按月彙整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前項理賠金額，得先由保險人抵銷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及動產抵押債款之債務，餘額賠付被保險人。

第16條（複保險）

發生保險事故時，如有其他保險，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理賠金額比例分攤之。但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契約無效。

第17條（廢死畜之處理）

被保險豬隻因發生保險事故死亡，其屍體應由家畜(肉品)市場依法處理。

第18條（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理賠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19條（代位求償）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理賠金額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20條（消滅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確為不知情者，自知情之日起算。

第21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22條（法令之適用）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相關表件

_____農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豬 隻 運 輸 死 亡 保 險 要 保 書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飼養戶）登記證號：

保險單號碼	第 _____ 號 本保險單係 _____ 號續保		
要 保 人 (即被保險人)	姓名(名稱)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十二時止		
投 保 頭 數	依實際投保運輸頭數為準。(契約期滿檢附要保明細)		
保險標的物所在 場址			
運送目的地			
保 險 金 額	依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分類。		
政府保險費補助 金額	依實際投保保險費五成補助。		
本要保人茲同意下列所載事項： 一、本人委任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二、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本人瞭解並同意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單條款。 此 致 農 會 要保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表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乙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事由	☐ 投保豬隻死亡保險 ☐ 投保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 投保乳牛死亡保險		
姓名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場名	
電話		證 號	
通訊地址			
飼養家畜場址			
飼養現況 (頭)	種公豬		
	成熟種母豬		
	種女豬		
	哺乳小豬		
	肉豬	小豬（30 公斤以下）	
		中豬（30-60 公斤）	
		大豬（60 公斤以上）	
	經營型態		
	☐ 肉豬場 ☐ 保育豬場 ☐ 母豬場 ☐ 一貫場 ☐ 專營種豬場 ☐ 其他：		
	豬隻飼養總頭數		
豬隻投保頭數			
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飼養總頭數(投保頭數)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簽名	

開立單位：_____鄉（鎮、市、區）公所/農會

(開立單位用印)

備註：

1. 本文件屬個人資料，僅限於投保家畜保險之目的使用。
2. 採本文件投保時，投保頭數依豬隻（一歲以上乳牛）飼養總頭數計算。但飼養豬隻未達 40 公斤，以供應其他畜牧場、飼養場（戶）為目的者，得不納入原畜牧場、飼養場（戶）投保頭數之計算；續保時，投保頭數與前期相符時，得免再次申請。
3. 經營型態：
 - (1)肉豬場：買進小豬並飼養至上市。
 - (2)保育豬場：買進小豬，飼養至多約 30~35 公斤，再賣給肉豬場繼續飼養至上市。
 - (3)母豬場：飼養種豬並生產哺乳小豬為主，哺乳小豬離乳後，飼養至多約 10 公斤，再賣給肉豬場(或保育豬場等)繼續飼養。
 - (4)一貫場：有飼養種豬，可自行生產小豬並飼養至上市。
 - (5)專營種豬場：從事種豬之飼養、培育、改良或繁殖為主之事業者。

農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豬 隻 運 輸 死 亡 保 險 單

保險人 農會（以下簡稱本農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 險 單 號 碼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號續保			
要 保 人 (即被保險人)	姓 名 (名稱)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要保人注意事項：

- 一、 實際投保頭數以實際投保運輸頭數所載為準。
- 二、 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員副署不生效力。
- 三、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 四、 本單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一份。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會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清單(月)

之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要保人 姓名	編定號碼	承保 頭數	運輸起止 (或轉運)地點	運送距離 (公里)	投保等級及最高 保險金	保險費(元)	保險費補助 (元)	運輸日期	備註
合 計	投保頭數	頭，保險費新台幣 元整（包括保險費補助費 元）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年 月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清冊

製表月份： 年 月

農會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畜牧場登記證號 (畜禽飼養場登記)	等級保額 運輸距離	保險費/ 頭(元)	投保 頭數	總保險費 (元)	農民自繳 保險費(元)	政府補助 保險費(元)	農委會審核 結果
合 計											

主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肉品市場毛豬運輸死亡保險事故證明單（範本）

字第○○○號

發生時間	○○○年○○月○○日	事由	（運輸期間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
單一牧場出豬證明單畜主（負責人）			
家畜健康聲明書立書人（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貨主			
屬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則須加填總價、編號、重量及承銷人。			
總價			
編號			
重量			
承銷人			
備註： 一、證明單採一式三聯，應予編號造冊。 二、一份留市場，一份申請理賠依據，另份每月由市場彙送所屬縣市政府備查。 三、交易前斃死無償化製肥料。			

上記事項經驗屬實特予以證明。

主辦

業務課長

主任

（肉品市場關防）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農會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理賠申請表

保 險 單 號 碼		保 險 清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被 保 險 人	
事 故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保 等 級	級 最 高 保 險 金 額 元		
死 亡 原 因	急 宰 原 因		
評 價 意 見			
體 重	公 斤	扣除未斃勸售價款	元
投保人當日市場 拍 賣 平 均 價 格	_____肉品市場 每公斤 元	扣除政府理賠金額	元
評 價 賠 償 金	元	擬實發理賠金額	元
備 註	一、檢附肉品市場事故證明單。 二、本表由保險人自留備查。		

主辦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會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理賠清單

1 之 1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要保人 姓 名	最 高 保險金額	保 險 期 間	病 名	事故日期	屠體重量(公斤)	理賠金額	備註
							本表由保險人自 留備查。
			合 計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保險費繳納清單

(代號) 民國 年 月份

級數	公里數	本月份加入總項數	總保險費金額	政府補助提撥管理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結存金額	農民自繳保險費金額	代收保險費繳納淨額(A)
		備註	項數x保費	總保險費x20%	總保險費50%-提撥管理費	總保險費-政府補助管理費-政府補助保險費	同農民自繳保險費金額
合 計							

備註：本單一式三份，於次月十日前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二份，保險人自留乙份。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理賠申請書

項目	級數	公里數	項 數	代付理賠總金額(B)	備 註
事故理賠					
合 計					

以上保險費繳納淨額扣除應付保險理賠金額(A-B)尚欠新台幣 0 元，請查照並迅賜撥還歸墊。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會計人員

總幹事

貳、常見問題及回答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QA																																																																													
題次	問 題	回 答																																																																											
Q1	投保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要繳多少保費？政府有補助？	1. 依運輸距離，每頭豬隻要保人負擔 4.5 元至 21.5 元不等。 2. 運輸距離與保險費級距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頭) <table><tr><th rowspan="2">運輸距離</th><th rowspan="2">保險等級</th><th rowspan="2">保險金額</th><th rowspan="2">保險費率(%)</th><th rowspan="2">保險費</th><th colspan="2">政府補助保險費</th><th rowspan="2">要保人負擔保險費</th></tr><tr><th>補助比率(%)</th><th>補助金額</th></tr><tr><td rowspan="3">50 公里以內 (代號:S)</td><td>1 級</td><td>5,500</td><td rowspan="3">0.29</td><td>16</td><td>50</td><td>8.0</td><td>8.0</td></tr><tr><td>2 級</td><td>4,400</td><td>13</td><td>50</td><td>6.5</td><td>6.5</td></tr><tr><td>3 級</td><td>3,200</td><td>9</td><td>50</td><td>4.5</td><td>4.5</td></tr><tr><td rowspan="3">51-200 公里 (代號:M)</td><td>1 級</td><td>5,500</td><td rowspan="3">0.51</td><td>28</td><td>50</td><td>14.0</td><td>14.0</td></tr><tr><td>2 級</td><td>4,400</td><td>22</td><td>50</td><td>11.0</td><td>11.0</td></tr><tr><td>3 級</td><td>3,200</td><td>16</td><td>50</td><td>8.0</td><td>8.0</td></tr><tr><td rowspan="3">201-350 公里 (代號:L)</td><td>1 級</td><td>5,500</td><td rowspan="3">0.78</td><td>43</td><td>50</td><td>21.5</td><td>21.5</td></tr><tr><td>2 級</td><td>4,400</td><td>34</td><td>50</td><td>17.0</td><td>17.0</td></tr><tr><td>3 級</td><td>3,200</td><td>25</td><td>50</td><td>12.5</td><td>12.5</td></tr></table>						運輸距離	保險等級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保險費	補助比率(%)	補助金額	50 公里以內 (代號:S)	1 級	5,500	0.29	16	50	8.0	8.0	2 級	4,400	13	50	6.5	6.5	3 級	3,200	9	50	4.5	4.5	51-200 公里 (代號:M)	1 級	5,500	0.51	28	50	14.0	14.0	2 級	4,400	22	50	11.0	11.0	3 級	3,200	16	50	8.0	8.0	201-350 公里 (代號:L)	1 級	5,500	0.78	43	50	21.5	21.5	2 級	4,400	34	50	17.0	17.0	3 級	3,200	25	50	12.5	12.5
運輸距離	保險等級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保險費																																																																						
					補助比率(%)	補助金額																																																																							
50 公里以內 (代號:S)	1 級	5,500	0.29	16	50	8.0	8.0																																																																						
	2 級	4,400		13	50	6.5	6.5																																																																						
	3 級	3,200		9	50	4.5	4.5																																																																						
51-200 公里 (代號:M)	1 級	5,500	0.51	28	50	14.0	14.0																																																																						
	2 級	4,400		22	50	11.0	11.0																																																																						
	3 級	3,200		16	50	8.0	8.0																																																																						
201-350 公里 (代號:L)	1 級	5,500	0.78	43	50	21.5	21.5																																																																						
	2 級	4,400		34	50	17.0	17.0																																																																						
	3 級	3,200		25	50	12.5	12.5																																																																						
Q2	畜牧場在雲林縣四湖鄉，豬隻運至虎尾肉品市場拍賣，可向誰投保？	可向『全國任一』有辦理家畜死亡保險的鄉鎮市區農會投保，例如四湖鄉農會、虎尾鎮農會、林口區農會、萬丹鄉農會等等。																																																																											
Q3	基層農會辦理運輸死亡保險有什麼收入？	1. 農會辦理運輸死亡保險，可分配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之 20%。 2. 鄉鎮市區農會獲得行政管理費之 70%，直轄市縣市農會獲得行政管理費之 20%。																																																																											

參、家畜保險相關法規

一、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111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家畜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種類、保險標的及保險事故如下：

一、乳牛死亡保險：保險標的為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被保險乳牛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依保險契約約定淘汰死亡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二、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保險標的為運輸豬隻。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於運輸期間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前項第二款所稱運輸期間，指被保險豬隻自飼養場所運抵家畜(肉品)市場止。被保險豬隻在交易前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能證明因運輸所造成者，視為運輸期間發生。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

第四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保險費如附表。

第五條 本保險要保人如下，且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一、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 二、前款以外之家畜飼養者。

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三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
-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以下簡稱佐證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佐證文件，指要保人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之個人飼養資料。

本保險之保險人如下：

- 一、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乳牛死亡保險者，向飼養家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基層農會投保，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基層農會投保。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得向所屬農會投保。
- 二、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者，向全國任一辦理本保險之基層農會投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前項定值約定為保險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保險期間因情形特殊經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者，得

以較短期方式辦理。

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

第八條 保險期間因被保險家畜所有權移轉時，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支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應不予承保。但經主管機關專案列入承保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家畜受傷、畸形、惡癖、發育不全或罹患疾病。
- 二、家畜所有權不明。
- 三、未依規定施打疫苗。
- 四、同一家畜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

第十條 被保險家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保險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乳牛死亡保險：

（一）按契約約定價值全數理賠。但依契約約定淘汰或依法撲殺死亡者，應扣除被保險乳牛淘汰販售所得價款或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以理賠。

（二）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二、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按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之保險金額全數

理賠。但緊急屠宰者，應扣除被保險豬隻屠宰販售所得價款後，給予以理賠。

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勘損人員查驗。

第十二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保險人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案登入家畜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彙整造冊，送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補助款予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以充抵保險費。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經核保後，主管機關得依第四條附表補助其保險費，並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十三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要保人不符合第五條所定資格，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四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十五條 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第十六條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三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

第十八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其所屬之直轄市、縣(市)農會共保，其共保比率如下：

- 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七十。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個別險種及實際情況，公告調整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十九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將其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

第二十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於同一年度內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

第二十一條 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農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供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撥入保險費之保險專戶（帳）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二十，並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保險人為百分之七十。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百分之二十。

三、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六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

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刪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

一、乳牛死亡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頭)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保險費
			補助比率(%)	補助金額	
30,000	6.17	1,850	50	925	925

說明：

- (一)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 (二)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十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 (三)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五成，要保人負擔五成。
- (四)管理費內含於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二十。

二、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頭)

運輸距離	保險等級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保險費
					補助比率(%)	補助金額	
50 公里以內 (代號:S)	1 級	5,500	0.29	16	50	8.0	8.0
	2 級	4,400		13	50	6.5	6.5
	3 級	3,200		9	50	4.5	4.5
51-200 公里 (代號:M)	1 級	5,500	0.51	28	50	14.0	14.0
	2 級	4,400		22	50	11.0	11.0
	3 級	3,200		16	50	8.0	8.0
201-350 公里 (代號:L)	1 級	5,500	0.78	43	50	21.5	21.5
	2 級	4,400		34	50	17.0	17.0
	3 級	3,200		25	50	12.5	12.5

說明：

- (一)保險金額按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分類，最高為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 (二)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元以下採四捨五入。
- (三)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五成，要保人負擔五成。
- (四)管理費內含於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二十。

二、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開立方式

一、開立人員應著防疫衣具，包含防護衣、口罩及鞋套等，並配合畜牧場防疫措施；建議使用計數器辦理清點作業。

二、開立方式：

1. 佐證文件開立作業須實地為之，就生產事實，例如飼料、營養添加劑、疫苗或消毒劑等生產資材購買(領用)憑據、供應商帳單等家畜銷售憑據、經營權證明、所有權證明及飼養管理紀錄等，綜合判斷申請人是否為家畜所有權人，必要時得要求飼養戶檢具其他書件，如屬登記負責人往生，則須檢視負責人之除戶證明、繼承系統表、繼承協議書及繼承人身分證等書件。
2. 飼養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清點在養家畜頭數後，再予開立佐證文件。
3. 倘在養家畜達 1,000 頭以上，得由申請人提供場內最新報表資料，並由開立人員立意抽選某一棟畜舍或某一類別之家畜，經點算誤差值在 5%範圍內後，再將報表資料填記於佐證文件中，俾提升作業效率。
4. 佐證文件除供投保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若保險期間內，原飼養家畜地點改由他人飼養時，應依保險有關規定投保，不得沿用原檢附之佐證文件、保險契約及理賠用之條碼標籤貼紙等物品，否則不予理賠。

四、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於填妥相關資料後，須由開立單位用印（須清楚辨別開立單位之名稱）。